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樂活臺中 Run 起來-「發票變裝 E 起秀」活動報名簡章

112.8.8

一、活動目的：

結合財政部 112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聚集的人潮，舉辦發票變裝比賽，透過多元活潑的活動方式，有效推廣統一發票兌獎最新服務措施，鼓勵消費者購物索取統一發票並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

二、活動單位：

(一)主辦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承辦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及民權稽徵所



掃描登入報名

三、活動日期：112 年 10 月 29 日（星期日）上午 5:00-10:00

（參賽人員請於上午 7:00 前至指定地點完成拍照）

四、活動地點：臺中中央公園及中央球場

五、報名資格及與變裝主題：

(一)報名資格：

- 1.凡報名財政部 112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者皆可報名參加，報名以組為單位，人數不限，每組由 1 名滿 18 歲之成年人代表報名。
- 2.每人限參加 1 組，不可跨組及重複報名。
- 3.未成年人應由 18 歲以上成人陪同。
- 4.中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員工不得報名參加。

(二)變裝主題：

- 1.自備服裝及道具，變裝須結合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雲端發票或其他租稅相關等主題進行創意變裝。
- 2.拍照時須露出財政部 112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號碼布。

六、報名名額及方式：

(一)報名組數：限 30 組

(二)採網路報名方式，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5 日（星期四），或額滿為止，比賽當天不受理現場報名。

(三)報名結束後另以電話通知報名結果。

(四)洽詢專線：(04) 2305-1116 分機 503 劉小姐。

七、報到及活動步驟：

(一)完成路跑報到：

完成財政部 112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報到，領取路跑活動號碼布。

(二)完成變裝秀拍照：

參賽人員須於活動當日上午 5:00 - 7:00 至指定地點，由工作人員完成變裝秀拍照，並穿著創意服裝及道具參加路跑活動。(指定地點另於活動前通知)

八、評選方式：

(一)參賽人員於活動會場指定地點由工作人員拍照上傳至「中區國稅局 稅務 e 吉棒」FB 粉絲專頁，由民眾按讚進行網路人氣票選，票選期間自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5:00 截止。

(二)由活動單位擔任評選小組，於票選截止後進行評分。

(三)評分標準：網路人氣票選 35%、整體創意 30%、服裝道具 20%、主題性 15%。

(四)創意服裝或道具倘違反善良風俗或具爭議性內容，活動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五)參加評選之照片須露出財政部 112 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號碼布。

九、評選結果：

112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五）於「中區國稅局 稅務 e 吉棒」FB 粉絲專頁公布得獎名單。

十、活動獎勵：

冠軍（1 組）：全聯禮券 5,000 元。

亞軍（1 組）：全聯禮券 4,000 元。

季軍（1 組）：全聯禮券 3,000 元。

佳作（7 組）：全聯禮券 1,500 元。

參加獎（20 組）：全聯禮券 600 元。

十一、注意事項：

(一)報名參加變裝比賽者，務必於活動當日完成路跑活動報到，領取路跑活動號碼布後，於當日上午 5:00 - 7:00 至活動會場指定地點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拍照上傳至本局粉絲專頁；逾時或未配合拍照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二)變裝內容不得違背善良風俗；準備之道具請勿使用「危險易受傷」之物品。

(三)冠軍、亞軍、季軍及佳作之得獎人，承辦單位將另以正式函文通知，請得獎人依限寄回得獎領據或親至本局臺中分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 2 段 99 號 5 樓）辦理兌獎作業，得獎人如未依限辦理兌獎作業，視同放棄得獎資格；參加獎之獎項由承辦單位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得獎人中華民國境內之聯絡地址。

- (四)得獎人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凡得獎價值(含累計)超過1,000元，得獎者須依規定填寫並繳回相關得獎領據，得獎者若無法配合，則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 (五)得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不論金額皆須依法辦理扣繳並繳納20%所得稅，得獎人未依規定繳納稅額，則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 (六)完成報名即視為參加者自願提供相關資料並保證所有填報之資料為真實及正確，倘有資料不實、不完整、不正確及所留資料無法聯絡之情事，將取消參加或得獎資格。如有致生損害於活動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時，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 (七)報名即視為同意將參加本活動期間之肖像權，無條件授權活動單位及活動單位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公開播放等。
- (八)活動單位發現於票選期間有涉嫌灌票異常情形，活動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
- (九)活動單位辦理本活動，係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15條規定，就特定目的(本活動)合理關聯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報名參加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以利於中華民國境內及保有報名參加者填具資料之期間內，作為辦理競技、競賽獎金所得扣繳及相關活動聯繫之用，報名參加者所填具個人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年限保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報名參賽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個人資料請求製給複製本、提供查詢閱覽、請求補充或更正，以及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惟報名參加者若請求停止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致其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受損應自負責任。報名表內各欄位填寫之資料如有錯誤、缺漏或有假冒情事，活動單位得取消參加資格或為必要處置，並依法追究法律責任。完成報名本活動之參加者，視同已閱讀並同意本項個人資料之運用。
- (十)本活動未臚列事項依財政部112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簡章規定；如有未盡詳細事宜，活動單位得隨時修訂，並保有解釋、修改、變更、調整、終止之權利。